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38号

关于广东东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云浮精品钢冷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东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DGEGF198）：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东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云浮精品钢冷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东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云浮精品钢冷轧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6.2 万 m^2 ，总建筑面积 43.3 万 m^2 ，总投资 557448.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922.65 万元。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360 万吨级，考虑损耗及成材率后，设计年产商品卷为 350 万吨，其中冷轧商品卷 140 万吨，热镀锌及锌合金商品卷 180 万吨，彩涂卷 30 万吨。本项目分两步实施：一步规模为 180 万吨，商品量 175 万吨，包括冷轧商品卷 35 万吨，热镀锌及锌合

金商品卷 110 万吨，彩涂卷 30 万吨；二步规模为 180 万吨，商品量 175 万吨，包括冷轧商品卷 105 万吨，热镀锌及锌合金商品卷 70 万吨。本项目为冷轧系统工程，采用一次规划，分两步实施，具体为：一步建设的主要生产机组包括：酸轧联合机组 1 条、热镀锌机组 4 条、彩涂机组 2 条、电解清洗机组 1 条、罩式退火炉 30 座、单机架平整机 1 台、重卷拉矫机组 2 条、自动包装机组 4 条、智能物流系统 4 套和磨辊间设施一套。一步建设的主要公辅设施包括：检化验设施、酸再生站、保护气体站（远期建设天然气制氢站）、废水处理站、循环水泵站（含水喷雾消防泵站）、空压站、导热油锅炉房等，其中检化验设施、保护气体站、废水处理站、循环水泵站、空压站考虑两步建设内容，并预留二步空间（安装管道、水泵等）。二步建设的主要生产机组包括：酸轧联合机组 1 条、热镀锌机组 2 条、电解清洗机组 2 条、罩式退火炉 64 座、单机架平整机 2 台、重卷拉矫机组 2 条、自动包装机组 3 条、智能物流系统 2 套。二步建设的主要公辅设施包括：导热油锅炉房、酸再生站、前期预留内容（安装管道、水泵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热处理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附件2相关要求；其余未作规定的生产设施（彩涂机组除外），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照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号）要求，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修订后的表3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1号和2号彩涂机组彩涂和烘干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GB 28665-2012）其修改单修订后的表3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本项目2号彩涂机组印花、覆膜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总VOCs执行（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修订后的表3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根据《云浮市关于燃气锅炉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云府

〔2022〕44号），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无组织排放标准：主厂房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GB 28665-2012）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彩涂机组彩涂工序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GB 28665-2012）表4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印花和覆膜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GB 28665-2012）、（GB 41616-2022）和（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危险废物暂存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的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144.394吨/年、340.417吨/年。根据云城分局《关于〈广东东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云浮精品钢冷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挥发性有机物110吨/年从“2026年云城区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项目”削减量中等量替代，氮氧化物159.8857吨/

年从“广东广信青州水泥有限公司淘汰生产线项目”削减量中等量预支，以上总量指标不足部分由市级统筹。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水、稀碱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平整液废水等废水经本项目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至依托的广东南方东海钢铁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冷凝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水直接排至依托的广东南方东海钢铁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依托的广东南方东海钢铁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最终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冷却用水、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后均回用，不外排。合理划分厂区内防渗区域，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废乳化液、冷轧油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滤网、锌灰、废钝化液、彩涂废涂料桶、漆渣、印花废油墨桶、脱硫加氢废催化剂、废脱硫剂、转化炉废催化剂、变换器废催化剂、PSA废吸附剂、废过滤材料、废滤芯、废活性炭、磨辊间废清洗剂桶、

废铁质油桶、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泥、废矿物油、干式过滤废滤膜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盐酸泵入酸再生站返回机组循环使用，无法回用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酸性废水产生的污泥应按要求开展危险特性鉴别，鉴别结果确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钢材、废氧化铁皮和氧化铁尘、酸再生站焙烧炉产生的氧化铁粉、磨辊间产生的金属屑、废轴承及轴承座和废轧辊、包装过程废包装材料、退火炉产生的废耐火材料、镀锌工序产生的锌渣、废覆膜、废分子筛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项目配套建设的制氢生产线，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手续，符合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

理规定，方可开工建设。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完善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项目运营期内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科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并按照规定进行保存。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

〔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广州粤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8日 印发